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第三季度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织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计业绩，连同二零一二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计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营业额	5	102,902	341,024	178,991	601,094
售货成本		(83,999)	(307,342)	(156,553)	(557,902)
毛利		18,903	33,682	22,438	43,192
其他收入		14,949	1,757	27,208	17,884
矿产分销成本		(14,807)	(11,411)	(28,764)	(19,436)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2,295)	(17,020)	(42,678)	(58,177)
经营溢利／(亏损)		6,750	7,008	(21,796)	(16,537)
融资成本	6	—	(5,102)	(3,886)	(15,535)
除税前溢利／(亏损)		6,750	1,906	(25,682)	(32,072)
所得税开支	7	—	—	—	—
期间溢利／(亏损)		6,750	1,906	(25,682)	(32,072)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7,405	205	(23,217)	(32,453)
非控股股东		(655)	1,701	(2,465)	381
		6,750	1,906	(25,682)	(32,072)
每股溢利／(亏损)(港仙)	9				
— 基本		0.28	0.01	(0.89)	(1.24)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间溢利／(亏损)	6,750	1,906	(25,682)	(32,072)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于往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419)	3,672	(3,283)	3,296
期间全面收益金额	<u>6,331</u>	<u>5,578</u>	<u>(28,965)</u>	<u>(28,776)</u>
下列人士应占综合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6,996	3,870	(26,511)	(29,034)
非控股股东	(665)	1,708	(2,454)	258
	<u>6,331</u>	<u>5,578</u>	<u>(28,965)</u>	<u>(28,776)</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股本	股份溢价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	外币兑换储备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储备	可换股债券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	(8,561)	29,494	103,802	(504,400)	821,880	35,333	857,21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419	—	—	(32,453)	(29,034)	258	(28,776)
已失效之购股权	—	—	—	—	(5,384)	—	5,384	—	—	—
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	—	949	—	—	949	—	949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50	1,393	—	—	(368)	—	—	1,075	—	1,075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2,544)	—	(2,544)	—	(2,544)
期间权益之变动	50	1,393	—	3,419	(4,803)	(2,544)	(27,069)	(29,554)	258	(29,296)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u>26,170</u>	<u>1,176,818</u>	<u>—</u>	<u>(5,142)</u>	<u>24,691</u>	<u>101,258</u>	<u>(531,469)</u>	<u>792,326</u>	<u>35,591</u>	<u>827,917</u>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293)	—	—	(23,218)	(26,511)	(2,454)	(28,965)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	(262)	—	—	—	—	(262)	—	(262)
已失效之购股权	—	—	—	—	(11,013)	—	11,013	—	—	—
转移	—	—	—	—	—	(100,892)	100,892	—	—	—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262)	(3,293)	(11,013)	(101,256)	88,687	(27,137)	(2,454)	(29,591)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u>26,170</u>	<u>1,176,818</u>	<u>(262)</u>	<u>(5,248)</u>	<u>13,941</u>	<u>—</u>	<u>(584,792)</u>	<u>626,627</u>	<u>25,905</u>	<u>652,532</u>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二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外,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a.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之呈列」之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命名为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称。按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全面收益表被更名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被更名为损益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维持可选择呈列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于单一报表或两张独立但连续的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额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分为两类:(a)在未来,不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在未来,当若干条件达成时,可能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全面收益项目的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分配。

有关修订已被追溯应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的项目呈列已被更改以反映此修订。除上述呈列之修订外,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对本集团的损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总额并无构成任何影响。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确立唯一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的指引。它澄清公允价值之要求为退出价格，此退出价格被定义为于计算日在市场情况下，市场参与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资产或转移债务时的价格，及加强公允价值计量之披露。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只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之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已按未来适用法应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的有序交易中将收到的出售资产或支付转让负债的价格。以下披露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按使用分为三层输入以用于计量公允价值之估值技术的公允价值等级：

第一层输入：本集团在计量日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输入：第一层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出之输入资料。

第三层输入：无法观察输入之资产或负债输入资料。

于事件发生日，或导致转让之环境改变，本集团的政策乃确认转入和转出属于三个层次之其中一个层次。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允价值等级架构之各层披露：

项目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一层 千港元	第二层 千港元	第三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香港上市的证券	448	—	—	448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总计	448	—	—	448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总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项目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香港上市的证券	4,312	—	—	4,312
在加拿大上市的证券	3,578	—	—	3,578
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总计	7,890	—	—	7,890

5.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11,103	19,725	14,319	19,956
—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91,799	321,299	164,672	581,138
	102,902	341,024	178,991	601,094

6.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	5,102	2,385	15,196
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	—	1,501	—
来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	—	339
	—	5,102	3,886	15,535

7. 所得税开支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溢利/(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溢利/(亏损)计算，并经调整以反映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溢利/(亏损)	7,405	205	(23,217)	(32,453)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2,006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	—	4,051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6,057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10. 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时间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有权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及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期间，本公司已赎回所有余下代替债券，支付金额按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108,83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15,335,000港元赎回。

11. 股本

	未经审核于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70</u>

12.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两个报告分部，为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64,672	14,319	178,991
分部溢利／(亏损)	23,568	(42,095)	(18,527)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资产	388,836	140,128	528,964
分部负债	<u>465</u>	<u>151,781</u>	<u>152,246</u>

	就矿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81,138	19,956	601,094
分部溢利／(亏损)	6,700	(28,763)	(22,063)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54,730	191,726	646,456
分部负债	26,109	50,778	76,887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18,527)	(22,063)
其他溢利或亏损		(7,155)	(10,009)
期内综合亏损		(25,682)	(32,07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及在塔吉克斯坦可开采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之租赁权。另外，本集团亦从事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期间」），本集团录得约179,000,000港元之营业额。本集团业务分为二部，即(i)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ii)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于期间，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分部业务录得约164,700,000港元之营业额，而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之分部业务录得约14,300,000港元之营业额。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个月止，本集录得约6,800,000港元的期间溢利（2012年：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九个月止，本集录得约25,700,000港元的期间亏损（2012：32,1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底获取可开采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之租赁权已开始作出贡献。于二零一三年开始投产，期间之煤炭产量约33,460吨。于期间，Zeddi之煤炭产量约18,188吨及Mienadu之煤炭产量约902吨。

终止收购内蒙古煤炭贸易业务—Farton Group 86%股权（「此收购」）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价为50,000,000港元，将由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向卖方发行及配发250,000,000代价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收购事项而言，买方亦同意向得升注资50,000,000港元，用于目标集团之日后营运。由于在最后完成日期，即2013年9月23日前，某些先决条件仍未能达成，协议因而终止。

关于终止此收购公告之详情，请参关「<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项目中日期为2013年月9月27日之有关公告。

展望及前景

塔吉克斯坦煤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煤炭需求依旧来至于水泥厂、纺织厂等较稳定客户。塔吉克斯坦经济并没有受到其他亚洲国家煤炭市场衰退的影响。

刚于九月份在比什凯克举行之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及塔吉克斯坦总统进行双边会谈。会议后，在两国总统出席下，建设由中国至土库曼斯坦过境塔吉克斯坦之天然气管的政府间协议获正式签署。天然气管段将通过阿库汗及塔吉克斯坦境内而将位于土库曼斯坦南

部的天然气输往中国东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而天然气管将于2016底启用。实施此项目将吸引约三十亿美元中国直接投资于塔吉克斯坦经济。因此，目前塔吉克斯坦及中国之间的经济及商业环境非常良好。

为把握如此良好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所创造之机遇，本集团将运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国(尤其是新疆)的资源，强化中亚国家与中国之间商业合作。基于本集团的煤炭生产业务，新疆煤炭物流业务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本集团有望从上述的经济发展中取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然而，天气是影响我们生产及运输之重要因素。二零一三年比预期早下雪，影响我们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以外地方发展新市场。

在现时正处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场，本集团亦继续寻找正处于勘探阶段之优质煤炭项目作为收购目标再提供发展，以对未来作出贡献。考虑到本公司规模较为小之资本及资产，本公司现时之策略是收购已进入后期勘探阶段之煤矿，与大公司或国企合作共同发展正处于早期发展之煤矿。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营业额分别约为102,90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41,000,000港元及601,100,000港元)。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毛利分别约为18,9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3,7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本集团之矿产分销成本总额为14,8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1,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12,3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17,0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本集团之融资成本总额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5,1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此包括赎回可换股债券时所应付之应计利息及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分别约为7,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3,9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20,800,000港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	占于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57,411,760	25,372,600	3.1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2,537,260	0.10%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3)	权益总额	占于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附注：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余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21,412,249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期内失效 (附注2)	尚未行使
董事							
陈立基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杨永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计	65,578,390	—	—	(20,056,750)	45,521,640
雇员合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	—	—	15,0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u>132,866,064</u>	<u>—</u>	<u>—</u>	<u>(30,056,750)</u>	<u>102,809,314</u>

附注：

- (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 (2) 于期间有30,056,750份购股权已失效。

4.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263,000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77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6.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在属于本集团审核范围的事宜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提供重要连系。审核委员会亦检讨外界及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之成效。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7.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薪酬委员会由黄润权博士(薪酬委员会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9.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购买或出售任何股份，唯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262,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770,000股本公司股份。

10.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认为，除守则条文A2.1及A6.7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内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前，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